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至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校内

3.项目类别：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4.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79 号

5.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楼改造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等建设，具体按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贰角陆分(¥806337.2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结算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进行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山县教育局项目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依据（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件，为使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设备，承包人负责建筑施工和安装工程。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发包人：凤山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至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3008080148E

地 址：凤山县巴烈社区

红军路弄琅中桥

邮政编码：547600

经办人：何富元

电 话：0778-6811368

传 真：0778-68121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53110104000897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00MA5K9CGJ3A

地 址：广西凤山县凤城镇云峰

路右 112 号三楼

邮政编码：547600

经办人：

电 话：0778-6816689

传 真：0778-6816689

电子信箱：gxztjs@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凤山农村商业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40612010123646316